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
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
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
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9年度审计费用暨续
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
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
在 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
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同
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
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
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  

)40ù  